满文文献研究

《钦定拣放佐领则例》及其价值

赵令志　细谷良夫

［摘要］清代佐领按其组成方式区分，可分为私属、公中两大类，其中私属又有勋旧、优异世管、世管、互管等诸名目。私属佐领有世袭性质，故承袭此类佐领者基本为原立佐领人之直系子孙。至康熙末年，旗人生齿日繁，具备承袭佐领资格者为承袭佐领，出现争讼现象，雍正朝此类争讼日益增多。乾隆元年谕令八旗奏报佐领根由，绘制佐领家谱，在此基础上，按原立佐领后裔之亲疏，确定承袭得分以拟正陪记名，终成《钦定拣放佐领则例》。

［关键词］乾隆朝　补放佐领　则例

［中图分类号］K249. 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3）－03－0110－09

收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满文抄本《hesei toktobuha jakūn gūsai niru sindara jalin ubu bahabuha kooli hacin》，分上下二册，其页面为 47×33. 2 厘米，每页 15 行，计 85 页，为孤本。①在该图书馆检索卡片上，将其翻译为《钦定拣放佐领则例》，虽略去“jakūn gūsai”（八旗），但佐领乃八旗之基层组织，将“jakūn gūsai”略去不译，更显出汉文形简而意达之特点，如此将“jakūn gūsai niru”略去“jakūn gūsai”，仅译作“佐领”的形式，在清代满汉文翻译中通行。另此处之“ubu bahabuha”，汉译为“份额、得分、得份儿”，按与原立佐领人之亲疏关系区分世袭佐领承袭者之得分，即为拣放佐领，故将其汉译作《钦定拣放佐领则例》，并无不妥。另在《清高宗实录》内有“谕：纂定《八旗佐领世职则例》，著和亲王一同办理”②之语，知当时曾将其亦称作“钦定八旗佐领世职则例”或“佐领世职则例”，然从其内容来看，此《则例》并未涉及子、男、骑都尉、云骑尉等世职承袭事宜，而仅为世袭佐领承袭之条例，此“世职”或“世职官员”系指承袭世袭佐领之世职或世袭佐领官员，即便其中有赏赐世职之成分，对佐领赐予“骑都尉”（baitalabure hafan）世职，已成定例，似不必复作规章，因而翻译时略去“世职”更为准确，且与满文含义相同。

抄本内钤“镶白旗汉军都统之印”计 60 余处，或两页骑缝钤印，或单页钤印，上册内钤印页数颇多，有一页即钤印三、四处者。据此可以推断，该抄本曾藏于镶白旗汉军都统衙门，或曾在一个时期内作为该旗拣放佐领之依据，颇为重要，故而处处钤印，珍重保管。该《钦定拣放

［收稿日期］2013－05－20

［作者简介］赵令志（1964—），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北京 100081；zhalingzhi@ sina. com。细谷良夫（1935—），男，日本东北学院大学教授；kyhosoya@ ninus. ocn. ne. jp。

① 2000 年，细谷良夫自国家图书馆将该抄本复制，此文即利用此复制本。因复制本中的钤印处有遮盖文字的地方，故有许多“模糊不清”之处。恰逢国家图书馆装修，不能核对原文，甚为遗憾，只能留待他日比对修订。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8，乾隆五年正月辛亥。

佐领则例》（以下略称为《佐领则例》）既为镶白旗汉军都统衙门所抄藏，并据此拣选该旗能够承袭佐领人员确定拟正、拟陪、列名事宜，按例其他各旗亦应与该旗一样，抄藏此《则例》，以作为在勋旧、世管佐领出缺时，拣选正陪引见，补放佐领时之依据。①

如王锺翰先生所言："有清一代行政，大约例之一字，足以概括无余"②，道出清代行政一切皆依例而行之特点。清朝之宫廷、部署，均拟定则例以为办事章程，大抵各衙署皆有则例，且要定期重修，其间隔或五年或十年或二十年不等，修订本取代旧本通行，但旧本仍需收储③，故目前所遗清代则例，在在皆是。其名目虽有则例、事例、条例、章程等，种类不一，而实质相同。其中有关八旗及与满洲人相关的则例，除《大清会典》及其《则例》、《事例》外，尚有：《钦定八旗则例》、《钦定宫中现行则例》、《钦定总管内务府堂现行则例》、《钦定宗人府则例》等，不下 20 余种，此类则例均为委派官员专修，纂竣进呈钦定后，以满、汉文刊刻通行，此乃编纂则例之常例。

而此《佐领则例》之形成过程，却与上述则例不同。根据《佐领则例》之内容可知，该《则例》并非由指定人员纂修，而是在乾隆三至六年，指派慎郡王允禧、领侍卫内大臣讷亲及和亲王弘昼等，依据钦差办理佐领根源之王大臣及八旗大臣所审定的佐领根源和各旗上报的佐领家谱，详晰拟定拣选勋旧佐领、世管佐领时，对承袭佐领者如何给分，进而选定拟正、拟陪、列名人员引见补放之细则。该抄本即是汇总此间办理该项事务的相关上谕、奏折、咨文的专册，上册为所拟补放勋旧佐领之给分则例，下册为补放世管佐领之给分则例。因奏折均奉旨"依议"，故冠以"hesei toktobuha"，即"钦定"，而该专册则成为钦定的补放八旗佐领的则例。这种汇编朱批奏折而形成的《佐领则例》，使我们得知了清代个别则例形成的另外途径，而这种汇编式的则例，此前并未引起学界注意。

关于清代补放佐领的规则，在《钦定八旗则例》、雍正《大清会典》、乾隆《大清会典》及《则例》、嘉庆、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及《钦定八旗通志》内，均有专条，但与该《佐领则例》相比，内容提纲挈领，过于简略，不易于执行。而补放勋旧、优异世管、世管佐领，涉及八旗内部从属关系、继承关系、奖励军功、敦睦族亲等问题，需要有非常详细的规定，因而可以断定，该《佐领则例》以及乾隆三十年在该《佐领则例》基础上精简而成的《六条例》，才是清代补放勋旧、优异世管、世管佐领时所依据的章程。

限于篇幅，本文略去《佐领则例》之译文，仅就乾隆前佐领承袭和《佐领则例》的主要内容方面，概述《佐领则例》之形成及价值。

一、乾隆朝之前的佐领承袭

自顺治十七年，谕令将 nirui janggin 汉译为佐领后④，佐领即有 niru 和 nirui janggin 两个含义。或以为两者指代难以判别，实乃不明清代满汉翻译规律所致。清代文书中所见"佐领 × ×"

① 《佐领则例》内有值月之正红旗给镶黄旗满洲之咨文，其中"乾隆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奏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抄出，为此移咨"之语，可以窥得其他旗分亦曾抄录此《则例》，时间约为乾隆八年底。

② 王锺翰《清代则例及其与政法关系之研究》，见《清史补考》，辽宁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7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59，乾隆七年正月己丑条载："谕大学士等：六部纂修则例，次第进呈，朕皆逐一详览。其中或有更正，或有删除，俱照新定之书遵行。夫旧例有未协之处，理应变通者，自应酌量删改。但从前旧本，各衙门仍当存贮，以备稽查。且数年之后，或又有更易之例，亦可将旧例参订，此亦爱礼存羊之意也。可将此传谕各衙门知之"，遂为各衙署存贮旧本《则例》之定例。

④ 《清世祖实录》卷 133，顺治十七年三月甲戌条载："谕兵部：以后固山额真满字仍称固山额真，汉字称为都统。梅勒章京满字仍称梅勒章京，汉字称为副都统。甲喇章京满字仍称甲喇章京，汉字称为参领。牛录章京满字仍称牛录章京，汉字称为佐领。昂邦章京满字仍称昂邦章京，汉字称为总管。尔部即传谕遵行。"

或“××佐领”，其指代显而易见，绝无混乱和指代不清之处，因而，在清代文书中利用自如，并无混乱。

关于佐领之分类，在五朝《大清会典》及其《则例》、《事例》中分别得很清楚。但因名目繁多，总有凌乱之感。其实，从补放佐领的角度来看，只分作两类，一为世袭佐领（jalan sirara niru），雍正年间称之为“世佐领”和“袭佐领”，以后分别称为勋旧佐领（fujuri niru）、优异世管佐领（enculebuhe jalan halame bošoho niru）、世管佐领（jalan halame bošoho niru）三等；另一类为公中佐领（siden niru）。至于轮管、互管、滋生、包衣佐领等称，则指佐领来源，其皆或归于世职佐领，或归于公中佐领。① 世职佐领之形成皆有根源，其或为太祖、太宗时以率所部来归，编为佐领者，或战阵有功，赏赐人口编为佐领者，或以某人曾宣力国家，人材服众，俾管佐领者，故称之为有根由佐领，此类佐领之承袭基本由家族继承。公中佐领称之为无根由佐领，其形成和管理不以家族为单位，故此类佐领承袭与家族无关。

佐领作为八旗社会的基层组织，八旗集行政、经济、军事于一体的特点，都具体体现于各佐领之中，故管理佐领之官员，至关重要，如雍正帝所谕：“八旗人员，乃国家根本，所关甚重，养育教诲，不可少懈。佐领者乃统辖一佐领之人，俾佐领下人等不失生计，不染恶俗，养之教之，使趋于善，莫要于佐领。”② 因而清朝非常重视补放佐领之事，无论是世职佐领还是公中佐领，其缺出，皆由各旗根据佐领根源和拣选则例等斟酌选定正陪，带领引见，最后由皇帝指定。

关于八旗内佐领之承袭情况，笔者之一已作过一些个案研究③，以点带面，可以反映八旗佐领承袭的具体事宜。兹仅就公中佐领、世职佐领之拣放制度沿革，再述己见，以期探讨《佐领则例》之形成及其价值。

公中佐领因基本没有家族继承关系，故而补放公中佐领的条件，是“特以其能理佐领之事，能教佐领下人”④，即具有管理佐领事务和教诲佐领下人之能力者，皆可预选。此条件非常宽泛，且对能力之审定，主观判断性较强，所以，自顺治至雍正初年，一直沿用：“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公中佐领员缺，以公、侯、伯、大学士、尚书、都统以下，护军校、骁骑校以上官，拟定正陪，具题补授。”⑤ 即由该旗从未兼任佐领之职的一至六品官员内，选择合适人选，拟定正陪，奏请补放即可。

佐领乃正四品职官，以同品级以上官员兼任，似未可厚非，但以低于此品级者担任，于职官品级制度不符，有逾越之嫌，故雍正四年降旨：“公中佐领员缺，与原管、世管佐领不同，护军校、骁骑校乃六品微员，选补佐领，未免逾越。嗣后以该旗大员引见补授。”⑥ 其实，停止拣选护军校、骁骑校补放公中佐领，只是在形式上进一步规范选官制度而已，在实际中并无任何影响，乃因自一品至六品八旗所属官员中拣选正陪，根本没有选到护军校和骁骑校等低级官员，而基本被一、二品大员独占，如雍正所言：“各旗补授（公中）佐领，例俱开列大臣带领引见”⑦，官官相护，各旗拣选位高权重的大臣兼任佐领不足为奇。

但由于“大臣管理事件甚多，无暇复办佐领事务”，故“嗣后著仍将章京等拣选补授，于事

---

① 本文旨在作拣放佐领之文献研究，故不对各类佐领根源及其分类作深入探讨。此问题可参考承志《大清国及其时代》第 7 章《八旗社会之根干——牛录分类与佐领之承袭》，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9 年。

② 《清世宗实录》卷 60，雍正五年八月庚戌；雍正《大清会典》卷 111《兵部一·铨选》。

③ 详见细谷良夫《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编纂及其背景——雍正朝佐领改革之一端》、《关于盛京镶蓝旗新满洲之〈世管佐领执照〉》、《关于盛京镶蓝旗新满洲〈世管佐领执照〉——以世管佐领之承袭为中心》、《清朝中期再编之八旗汉军》、《雍正朝汉军旗属牛录的均齐化》等论文。

④ 《清世宗实录》卷 60，雍正五年八月庚戌；雍正《大清会典》卷 111《兵部一·铨选》。

⑤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⑥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⑦ 《清世宗实录》卷 138，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庚申；《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有益。如章京等内不得其人，再将大臣等带领引见”①，此后，才改变了由一二品大员独占公中佐领之局面，其“公中佐领员缺，以本旗不兼任佐领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员及世爵，遴选四五人引见补授”②，改由本旗三至五品官内补授。

这种仅以本旗三至五品官员兼任佐领的办法，实施近十年时间，乾隆帝复谕令修改。乾隆十五年四月降旨：“从前遇有公中佐领缺出，将大臣等一并带领引见。雍正年间奉皇考谕旨，大臣等交派事件繁多，无暇详细办理佐领事务，不若仍简放章京等员，于事有益。若不得其人，再带领大臣引见。因此，凡遇公中佐领缺出，并不带领大臣，只拣选官员引见补放。此等办理，殊未喻降旨之意。从前以大臣无暇办理佐领事务者，特指任事繁多之大臣言之耳，并未云所有大臣等俱不可兼管佐领。况佐领职司管教，若令事简大臣兼管，实为有益。如以身任大臣，遂当诿谢，彼等旧世管佐领何以兼辖乎？嗣后八旗遇公中佐领缺出，将各旗任事简少及无管辖部务之大臣等拣选引见。若此外又有缺出，不得其人，再拣选官员等引见。”③ 其或因停拣所有一二品官员，有失公允，或因大臣管理公中佐领，在管理本佐事务，教化本族子弟方面更有优势，因而恢复拣选大臣补放佐领制度，但要求拣选事简之大臣兼任。

大臣之事务繁简，亦难判定，故按此例拣选，又恢复大臣独占公中佐领之局面，未能达到乾隆帝欲以事简大臣兼任公中佐领之本意，故于四十八年再次降旨修定，谕令：“例载八旗公中佐领员缺，文职大臣虽尚书亦得拣补。但尚书职任较繁，无暇兼理，反于佐领事务无益。著交八旗，嗣后除世管佐领仍照例办理外，至公中佐领，尚书停其拣派，只将侍郎以下拣选带领引见补授。”④ 此后，均按此例实行，补放公中佐领条例为：“公中佐领缺出，侍郎、副都统，凡二品大臣皆与选。如无应选之大臣，于本旗不兼佐领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闲散、世职、印房章京、骁骑校拣选四五人引见；如为一姓承管之佐领后改为公中者，本姓之子孙亦与选；宗室佐领缺出，于本旗四品以上宗室官员内选定正陪引见补放，如不得人，则于五品官内拣选”⑤，此条例一直被沿用。

补放公中佐领的过程，因无需核实家谱等，所以手续简单，一般 20 日之内，即完成拣选引见补放事宜。⑥ 故其补放手续、所需时间，均较补放世袭佐领简便、快捷。

从上述所引史料可以发现，清代补放佐领，无论是公中佐领还是世袭佐领，基本以官员兼任，其中以公中佐领之兼任问题更突出。因佐领系兼任，这些兼任佐领，或因事务繁多，或因迁出本佐领居住地，导致管理各佐领事务、教化佐领下人的任务，实际落到了佐领内其他管理人员身上，即骁骑校、领催成为佐领内之实际掌权者，因而，清代之笔记小说中渲染领催权利之记载，并非子虚乌有。这是一个八旗制度研究中未被重视，但却对八旗管理、旗人社会等影响较大的问题，值得深入探讨。

世袭佐领之补放，因有家族继承关系等问题，较比公中佐领要复杂。但在顺治及康熙初年，因不断扩充滋生佐领，加之佐领子孙数不多，故拣放世袭佐领，条件宽泛，一直沿用顺治初年所定：“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世袭佐领员缺，其子孙无论有官无官及年岁未满，均得拟正陪，具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38，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庚申；《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②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③ 《清高宗实录》卷 363，乾隆十五年四月丁酉；《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178，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庚午。

⑤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 68《八旗都统》。

⑥ 《清世宗实录》卷 79，雍正七年三月丙午条载：“正黄旗汉军都统金以坦折奏：向来原管世管之佐领，一遇缺出，或有不能定拟之处，须候查明家谱补授。若公中佐领，有训练办事之责，未便久悬，且选补又不拘世系，请嗣后不必照原管世管之例，致延时日。限二十日内，缮折交送当月处，汇奏引见。从之。”以后限 20 日内完成拣选补放公中佐领，成为定例。

题补授。”① 各旗仅将各世袭佐领之子孙具题，引见补授即可。要之在于明晰原立佐领子孙情况，并分清各类佐领，否则将受责罚。②

然至雍正年间，入关已历数代，各佐领下子孙繁衍，已逾当初数倍，无缺旗员，亦日益增多，故各世袭佐领内，原立佐领之后裔争讼承袭之事，屡奏不绝。为免于争讼，力保原立佐领人之嫡系子孙能够补缺，依据家谱甚为重要。无论被拟正、拟陪人员，即使被列名者，亦必须以家谱为依据。家谱内所有资格承袭之子孙，皆需列名具题，雍正初年规定：“嗣后八旗世袭佐领，家谱内著将原立佐领人之子孙，按其名数，尽行开入。如一谱不能尽书，即缮两谱具奏。”“若有应列名而不列名者，于家谱本名之下，注明情由。”③ 乃为于族内区别远近，公平补授，以免佐领世家内为此争讼不息，影响和睦。而做到公平承袭，最为妥善的方法就是确保世袭佐领的私属和继承特点，以原立佐领之子孙继承，不使别姓或远族之人占为己有，故雍正七年、十二年分别降谕：“凡原管佐领，虽经异姓管理数次，遇员缺，仍应于原立佐领人之子孙内遴选补授。如本族一时不得人，再于该旗应升人内选补，俟原管佐领人之子孙长成，仍行归还，如此方为允协，永著为例。”“八旗拟补世袭佐领，将出缺人之子孙拣选拟正。若无子孙，于亲兄弟内拣选拟正，近族内拣选一人拟陪。仍于有分宗支内，每支拣选一人，通行引见简补。”④ 进一步规定了勋旧佐领、优异世管佐领中，原立佐领子孙方为合理的继承者，其他旁系子孙，惟有原立佐领绝嗣，方可得分拟补。

虽然确立必须以嫡系子孙承袭制度，但因延续数辈，故嫡系子孙较多，且有被旁系或别姓承管多次者，故争竞嫡系子孙、彼此不服等事仍争讼不息。乾隆元年谕令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详审佐领根由，并商议杜绝争讼之策，王大臣等遵旨议定：“八旗原管佐领、世管佐领，其原得佐领缘由，并佐领下人原系何处人编入该佐领，均核明造册，自佐领下至兵丁闲散，均开列姓氏，于本名下画押，该旗汇总具奏。将画押档册抄录三本，一本存本旗公署、一本存兵部、一本兵部钤印交该佐领收贮，以备稽考。如日后再有争告之人，即核对原册，将争告之人送部治罪。佐领袭替时，将新袭之人姓名增注于册。本旗族长亦别造一册贮存，其族长更换时，仍行交代。”⑤ 系在审核佐领根由和依据家谱的基础上，又创制造册画押之策，以杜绝佐领承袭过程中之争讼。

二、拣放佐领之《则例》

至乾隆三年，各旗将佐领根由、佐领家谱及所造画押之册，陆续整理完毕，上报汇总给办理佐领根由之王大臣等，该王大臣等将所议定之佐领根由具报。乾隆降旨另派慎郡王允禧、大学士讷亲等，专司审定办理佐领根由之王大臣等定拟佐领根由，并审核家谱和画押册，分门别类，按与原立佐领的亲疏关系，拟定补放勋旧佐领等拟正、拟陪、列名给分事宜。五年，又谕和亲王弘昼专领此事。经过 3 年多时间，允禧、弘昼等方陆续核查完毕，并对各类有争议之佐领，分别拟定出给分之例。最终，将此期间之朱批奏折汇总成册，即为该满文本《佐领则例》。

《佐领则例》分别勋旧、优异世管、世管佐领之不同情况，共拟定 12 条拣选引见补放者之拟正、拟陪、列名的得分例，其中勋旧佐领有 7 条，分别为：

一、原给分之勋旧佐领得分例。

---

①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84，康熙五十八年丁亥条记载：“兵部题正白旗满洲都统和礼将世袭佐领指称旧管佐领，甚属不合，应将和礼革职、枷责。得旨：和礼著革职，免其枷责。”即为典型事例。

③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⑤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75《八旗都统》。

一、以兄弟共同带来之人编立之勋旧佐领得分例。

一、原立佐领人之子孙情愿让分之勋旧佐领得分例。

一、原立佐领人绝嗣，以亲兄弟叔伯之子孙管理之勋旧佐领得分例。

一、遵旨予异姓养子之勋旧佐领得分例。

一、两姓轮管之勋旧佐领得分例。

一、远族子孙管理勋旧佐领之得分例。

涉及优异世管佐领者 4 条，分别为：

一、原立佐领人之子孙、兄弟叔伯之子孙承袭优异世管佐领得分例。

一、亲生子孙承袭优异世管佐领得分例。

一、原立佐领人绝嗣，其佐领由亲兄弟之子孙承袭优异世管佐领得分例。

一、原立佐领人绝嗣，其佐领由亲兄弟叔伯之子孙承袭优异世管佐领得分例。

另有世管佐领者 1 条，即“原立佐领人之子孙、兄弟之子孙承袭所赐世管佐领得分例”。

各旗依据《佐领则例》办理承袭佐领事务后，因有条例可依，故比较顺利，争讼之事亦得以遏制。乾隆帝在引见佐领承袭者时，亦主要依据《佐领则例》，最后确定世袭佐领，如其所言：

> 八旗世袭官员佐领，皆因伊先世著有勤劳，施恩赏给；非别项官职，必视其能否胜任，方可补授者可比。是以朕即位以来，于承袭世职官员及世管佐领时，但看其袭职根源，支派远近，并不论其才具，乃朕恩眷旧勋之意。此等世袭官员，由立官之长房承袭者，原毋庸议，但遇立官之人子孙众多，内有承袭三四次、承袭一二次者，若不论别支承袭次数，概以现在出缺之子承袭，未免偏枯。故遇出缺时，朕必详为酌定，或承袭人员以升授外任出缺，则令别支承袭；或承袭之家已有出仕之人，出缺时，则将有分无官之人承袭。此皆朕悉心调剂，使八旗世仆均被恩惠之至意。①

从中可以窥见乾隆帝倚重此《佐领则例》，拣放世袭佐领之状况。

在乾隆帝补放世袭佐领过程中，其非常重视公平合理，敦睦族亲，遏制争讼，保持八旗敦厚淳朴之风气等事宜。若有无故争讼者，即使理应承袭者，亦不补授②，由此可以看出乾隆帝汇编此《佐领则例》之初衷。

而各旗大臣在依据《佐领则例》办理拣选拟正、拟陪人员时，固执《佐领则例》之条文，拘泥遵行，不敢变通，故处理过程中，亦出现一些不合情理之事。是以乾隆十九年上谕八旗：

> 世管佐领沈铎出缺，据正白旗汉军都统奏将沈铎之子沈定文拟正，从未承袭之长房子嗣沈召文拟陪，所办甚属拘泥。凡世管佐领缺出，虽例将出缺之子拟正，亦应论其袭次多寡，不得专以出缺之子拟正，而反将从前承袭数次之子孙，不行奏拟。即拟陪之人，虽论房分挑选，亦当酌其有无承袭次数，与人之贤否。今查阅沈铎家谱，沈铎系袭沈惠之缺。沈铎出缺，将伊子沈定文拟正尚可。至沈召文虽属长房，乃从未承袭之支派，何得即以拟陪，而反将曾袭佐领沈熊兆之子沈志恒不行列入，于情理殊为未协。著交该都统再行酌拟具奏。此后拣选世袭官员佐领，于定例相符者，自应照例办理。其不合例者，务按情理声明具奏，毋得拘于成例。③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317，乾隆十三年六月壬午。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17，乾隆十三年六月壬午条记载：“昨据正红旗满洲奏袭原任佐领和德所遗员缺，朕详阅其谱系有永泰亦在应袭之列。朕因永泰家仅承袭三次，故此次欲令其承袭，业将绿头签交该大臣等。乃永泰竟详陈履历首告，此风断不可长，已将永泰斥革，仍令出缺之子和音布承袭。八旗世仆，理当安分以俟，何得任意首告。此等恶习，殊属不堪，大失满洲纯谨之风。著八旗都统等将朕通融办理、欲使均沾恩惠之意，通行晓谕各旗人等知之。”即是执行《佐领则例》后，处理争讼者之典型案例。

③ 《清高宗实录》卷 478，乾隆十九年十二月甲寅。

其中正白旗汉军所拟定之正陪人员，均属严格按照《佐领则例》之规定办理的，但出现了合例不合理的现象，乾隆帝从中发现各旗拘泥此《佐领则例》条文，办理佐领承袭事务出现的问题，故谕令各旗不必完全拘泥条文，可以通融奏请办理。但各旗既有成例可据，都统等自不会为一佐领，开变通之先。若变通中符合圣意尚可，否则为此受申斥，乃得不偿失，因而没有改变各旗仍固执《佐领则例》办理之局面。

在固执《佐领则例》拟定正陪人员过程中，各旗遇到的困难，是《佐领则例》条文繁多，难以对号办理等问题。因而，该《佐领则例》实施20余年后，乾隆三十年四月降旨对《佐领则例》进行重新修订：

从前八旗办理承袭佐领世职等事，并不画一，是以专派王大臣等按其原由，办定承袭之分。但原定时条目太繁，八旗拘泥遵行，又致紊乱。因复将珠林等所袭佐领重行更定。办理旗务，宜从简易，即如获重罪者之子孙，不应列名；在任病故者之子孙，仍应列名，例有明文。而按其家谱，论其远近，办给拟正、拟陪之序，亦殊不难。凡事宜揆之于理，岂可谓例属一定，不复详度情理乎？著交军机大臣会同八旗大臣等，将从前所定八旗承袭佐领世职条例，再行查明，删去繁文，务期简易，定议具奏。于承袭佐领世职人员带领引见时，朕再酌量办理。①

军机大臣、八旗大臣遵旨重新审订《佐领则例》，将《佐领则例》中重复、繁琐之文字进行删节，合并类似之条目，主要目的在于“删去繁文，务期简易”，以使八旗遵行中，不致因“条目太繁”而“又致紊乱”，拟定出简捷而利于操作的文本，于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具奏，该折内容为：

正红旗满洲都统、简亲王丰讷亨等议奏承袭佐领各条例。

一、原立佐领长支子孙承袭缺出，应拣选出缺人子孙拟正，别支子孙曾经承袭者拟陪，其余各支，毋论曾经承袭与否，每支拣选一人列名。若别支承袭缺出，应令出缺人子孙拟正，长支子孙有曾经承袭者，拣选拟陪，其余毋论曾经承袭与否，一同拣选列名。如长支未经承袭，即选曾承袭之子孙拟陪，长支及未承袭之别支子孙，一同拣选列名。别支子孙，若俱未承袭，应选长支子孙拟陪，其余列名。若长支子孙承袭缺出，或绝嗣或缘事革退，其子孙不应承袭者，仍于长支子孙内拣选拟正。别支出缺人或绝嗣或缘事革退，其子孙不应承袭者，应由长支内曾经承袭者拣选拟正。若未经承袭，或现有承袭佐领者，俱不与选，令别支曾经承袭之子孙拟正。若俱未承袭，仍选出缺本支子孙拟正，现有承袭佐领者，亦无庸与选，即选无佐领支内子孙拟正，出缺支内拣选拟陪列名。其余承袭世职，均应照此办理。至原官子孙袭职后，复以劳绩得官，承袭原官，应止令拟陪。

一、优异世管佐领系著有劳绩，与寻常世管佐领有间。除止经原立佐领子孙承袭者，仍照旧例办理外，其原佐领兄弟承袭缺出，应令原立佐领之子孙拟正，出缺人子孙拟陪，其余列名。再如正白旗满洲那翰太、那林、明书三佐领，初立佐领时原非优异，至伊弟承袭后，始定为优异佐领。此等缺出，若止令出缺人子孙拟正，则原立佐领子孙转不得袭，应仍令原立佐领子孙拟正，出缺人子孙拟陪。

一、原立佐领有子孙，而其缺为伊兄弟叔伯祖之子孙及远族承袭者，与勋旧世管等佐领有间。其缺出，应令出缺人子孙拟正，选原立佐领子孙拟陪，其余列名。若出缺人或绝嗣或缘事革退，其子孙不应承袭者，佐领既非伊祖父所立，即别有子孙，应止令拟陪，选原立佐领子孙拟正。若原立佐领子孙承袭缺出，令伊子孙拟正，袭佐领之胞兄弟叔伯子孙拟陪，其余列名。若有二三佐领俱系原立佐领子孙承袭，即令出缺人子孙拟正，若现有承袭佐领，即选无佐领支内子孙拟正，曾经承袭之胞兄弟叔伯子孙拟陪，其余列名。若有二三佐领俱系原

① 《清高宗实录》卷735，乾隆三十年四月庚午。

立佐领胞兄弟叔伯之子孙承袭缺出，应令原立佐领子孙拟正，出缺人子孙拟陪，其余列名。原立佐领有子孙，而缺为远族子孙承袭者，应拣选原立佐领子孙及曾经承袭之胞兄弟叔伯子孙拟正、拟陪，其余列名。此等佐领，若止存一支，仍照本人子孙承袭例办理。

一、原立佐领绝嗣，应令伊胞兄弟子孙拟正。如无胞兄弟子孙，亲叔伯子孙拟正。如胞兄弟叔伯子孙止有一支，照本人子孙承袭例办理。或有二三支，应将出缺人子孙拟正，曾经承袭之子孙拟陪，其余列名。原立佐领之兄弟叔伯有子孙，而缺系叔伯祖子孙承袭者出缺时，仍选原立佐领兄弟叔伯子孙拟正，曾袭佐领之子孙拟陪、列名。若原立佐领兄弟叔伯之子孙未经承袭，仍令列名。若原立佐领绝嗣，其兄弟叔伯之子孙亦绝嗣，向系叔伯祖子孙承袭者，应令出缺人子孙拟正，由无佐领支派内拣选拟陪，其余列名。若二三佐领俱系一支承袭缺出。选无佐领支子孙拟正、拟陪，出缺本支及别支、远支子孙列名。若原立佐领绝嗣，别支承袭惟存一支者，应令承袭之人为原立佐领承祀，永久勿替。

一、兄弟一同率属来归编设佐领，子孙俱有承袭之分。若有二三支者，应将出缺人子孙拟正，无佐领支子孙拟陪，有佐领支子孙列名。若佐领俱系一人子孙承袭缺出时，应选无佐领支子孙拟正、拟陪，现袭佐领之支列名。若二三四支仅一佐领，应令出缺人子孙拟正，余支子孙拟陪、列名。若出缺人无嗣，仍于本支内拣选拟正。若缘事革退，其子孙不应承袭者，本支虽有子孙，止令拟陪，由无佐领别支内拣选拟正，原立佐领胞兄弟叔伯子孙曾有承袭者拟陪，其余列名。又有原系二半佐领归并一佐领，因人丁生息分为二佐领者，亦应照率属来归佐领例办理。原袭半佐领如无嗣，胞兄弟子孙无论曾经承袭与否，均应照此例。

一、一族之人原附远族人佐领下，后因本支人及百数，编设佐领，缺出时，应令出缺人子孙拟正，同族子孙拟陪、列名。

至盛京、吉林、黑龙江、察哈尔等世职佐领，并请照新例办理。从之。①

该奏折所拟定的补放佐领条例，即所谓《六条例》②，该《条例》取代《佐领则例》，成为乾隆三十年以后补放勋旧、优异世管、世管佐领之章程。从“十二条”压缩为“六条”，给人的印象是《六条例》相比《佐领则例》，肯定有很多变化，但若仔细对比两者内容，可以发现《六条例》各条内容，在《佐领则例》内都有，而《佐领则例》内有少部分文字内容，略被删节，但主要内容均得以保留，《六条例》属于《佐领则例》在文字上之删节精简本，并非重修本。因而，从两者的内容方面看，在乾隆三十年之后，实际上仍沿用《佐领则例》中所规定的内容，办理补放佐领事宜。另外在文本方面，《佐领则例》也并没有被废止，按清代保存旧本《则例》之规定，该满文《钦定拣放佐领则例》是作为《六条例》之备用查核文本，得以保存和利用的。

另外，围绕补放世袭佐领及公中佐领问题，清代制订了许多册籍，如《佐领根源家谱册》、《佐领缘由册》、《佐领家谱》、《佐领世袭谱档》等。目前，这些册籍主要收藏于中国第一历史

① 《清高宗实录》卷749，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庚子。该条例当时汉文称作“世管佐领世职官员袭职条例”，而后来之满文本仅称为“ninggun hacin kooli”即“六条例”。该条例内容被编入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851《八旗都统》内，其中文字经过精简、提炼，但与此奏折基本内容相同。

② 满文《ninggun hacin kooli》，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可译作《六条例》或《六项则例》，尚无译本。石桥崇雄在《关于六条例——清朝八旗制度研究之一环》（《清朝与东亚——神田信夫先生古稀纪念论集》第85—96页）中，对满文本《六条例》作过简单介绍，其来源系“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八旗王大臣、军机大臣遵旨议奏八旗佐领则例，所拟定之六条例”，即上述奏折议定内容，其中条目为：“一、原立佐领人员之亲子孙承袭例（嫡派条）；一、优异世管佐领承袭例（优异条）；一、亲生子孙、兄弟伯叔子孙累世互管佐领承袭例（互管条）；一、绝嗣佐领世职官员承袭例（绝嗣条）；一、兄弟携人来归所编佐领承袭例（同编条）；一、同族之人所编佐领承袭例（族袭条）。另绵贯哲郎《〈六条例〉之成立——乾隆朝八旗政策之一个侧面》（载《社会文化史学》第45号，2003年）一文，对《六条例》进行了详细探讨，可资参考。承志《大清国及其时代》第七章内亦有介绍。

档案馆、国家图书馆、台北故宫博物院、日本东洋文库等处，是研究佐领承袭问题及八旗制度演变的重要资料。这些册籍有的是雍正年间为继承世袭佐领而编制的，但多数是乾隆初年钦派王大臣查核各世袭佐领根由和为制订《佐领则例》而编制的，因而，这些册籍更是研究《佐领则例》的重要辅助资料。限于篇幅，本文仅对《佐领则例》的形成问题及其价值进行初步探讨，而将各类册籍与《佐领则例》和《六条例》进行对比研究，则留待来日进行。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图书馆藏:《钦定拣放佐领则例》（满文）。

[2]《钦定大清会典则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3]《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4] [日] 细谷良夫:《雍正朝汉军旗属牛录的均齐化》，载《社会科学战线》，1986 年第 2 期。

[5] 王锺翰:《清史补考》，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承志:《大清国及其时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9 年。

[7] [日] 绵贯哲郎:《〈六条例〉之成立——乾隆朝八旗政策之一个侧面》，载《社会文化史学》第 45 号，2003 年。

[8] [日] 石桥崇雄:《关于六条例——清朝八旗制度研究之一环》，见《清朝与东亚——神田信夫先生古稀纪念论集》，东京：山川出版社，1992 年。

[9] [日] 细谷良夫：《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编纂及其背景——雍正朝佐领改革之一端》，载《东方学》第 36 辑，1968 年。

[10] [日] 细谷良夫:《关于盛京镶蓝旗新满洲之〈世管佐领执照〉》，见《江上波夫教授古稀论集：历史编》，东京：山川出版社，1977 年。

[11] [日] 细谷良夫:《关于盛京镶蓝旗新满洲〈世管佐领执照〉——以世管佐领之承袭为中心》，载《文经论丛》历史编第 10/11/12 号（合并），1977 年。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d Regulations and Precedents on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Company Commanders*: Its Making and Significance**

ZHAO Lingzh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hu University of China; zhalingzhi@ sina. com)

HOSOYA Yashio (Tohoku Gakuin University; kyhosoya@ ninus. ocn. ne. jp)

Qing Company Commander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broad categories, private and public, based on the method by which they were appointed. Private commanders were hereditary because they were direct descendents of previous company commanders. By the late Kangxi era the banner population had greatly expanded and those who qualified for hereditary status as commanders increased and lawsuits arose. By the Yongzheng reign this type of lawsuit was increasing day-by-day. In 1736, Emperor Qianlong issued an imperial order that that required the eight banners to report the origin of commanders and to draw up genealogies of commanders. On the basis of these genealogies the banners would determine the descendents of the commanders, grade two candidates for appointment. Eventually, this practice became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d Regulations and Precedents on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Company Commanders*.